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2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

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镇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南宮市明化鎮人民政府(本級)

2024 年度

金額單位：萬元

收入			支出		
項目	行次	決算數	項目	行次	決算數
欄次		1	欄次		2
一、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收入	1	1,564.25	一、一般公共服務支出	32	602.14
二、政府性基金預算財政撥款收入	2	170.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財政撥款收入	3		三、國防支出	34	
四、上級補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業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經營收入	6		六、科學技術支出	37	
七、附屬單位上繳收入	7		七、文化旅遊體育與傳媒支出	38	2.3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39	70.78
	9		九、衛生健康支出	40	29.83
	10		十、節能環保支出	41	5.15
	11		十一、城鄉社區支出	42	64.82
	12		十二、農林水支出	43	767.59
	13		十三、交通運輸支出	44	
	14		十四、資源勘探工業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業服務業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區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資源海洋氣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38
	20		二十、糧油物資儲備支出	51	
	21		二十一、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7.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34.57	总计	62	1,734.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南宮市明化鎮人民
政府(本級)

2024 年度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本年收入 合計	財政撥款 收入	上級補助 收入	事業收 入	經營收 入	附屬單位 上繳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欄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1,734.57	1,734.57					
201	一般公共 服務支出	602.14	602.14					
20103	政府辦公 廳（室）及 相關機構 事務	602.14	602.14					
2010301	行政運行	602.14	602.14					
207	文化旅遊 體育與傳 媒支出	2.30	2.3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30	2.30					
2070109	群眾文化	2.30	2.30					
208	社會保障 和就業支 出	70.78	70.78					
20805	行政事業 單位養老 支出	70.78	70.78					
2080505	機關事業 單位基本 養老保險 繳費支出	49.68	49.68					
2080506	機關事業 單位職業 年金繳費 支出	21.09	21.09					
210	衛生健康 支出	29.83	29.83					
21011	行政事業	29.83	29.83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	5.1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5	5.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5	5.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2	64.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0	42.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0	42.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2	22.72					
213	农林水支出	767.59	767.59					
21301	农业农村	38.77	38.77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8.77	38.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8.82	728.8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2.97	72.9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3.14	503.14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2.70	152.70					
221	住房保障	44.38	44.38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	4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8	44.38					
229	其他支出	147.60	14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60	147.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60	1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4.57	698.69	1,035.8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02.14	553.71	48.4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02.14	553.71	4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602.14	553.71	48.42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30		2.3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30		2.3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0		2.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0.78	70.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0.78	70.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68	49.6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09	21.0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9.83	29.8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9.83	29.8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3.34	23.3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6.48	6.4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15		5.15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5.15		5.15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5.15		5.1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4.82		64.82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42.10		42.1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42.10		42.1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22.72		22.72			
213	农林水支 出	767.59		767.59			
21301	农业农村	38.77		38.77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38.77		38.77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28.82		728.82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72.97		72.97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503.14		503.14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152.70		152.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4.38	4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	4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8	44.38				
229	其他支出	147.60		14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60		147.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60		1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2.14	60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0	2.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78	7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83	2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5	5.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82	42.10	22.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7.59	767.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8	4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7.60		147.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4.57	1,564.25	17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4.57	总计	64	1,734.57	1,564.25	17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4.25	698.69	865.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14	553.71	48.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2.14	553.71	4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602.14	553.71	48.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2.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0		2.3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0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8	7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8	7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8	4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	2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3	2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3	2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5		5.1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5		5.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5		5.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0		42.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0		42.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0		42.10
213	农林水支出	767.59		767.59
21301	农业农村	38.77		38.77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8.77		38.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8.82		728.8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2.97		72.9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3.14		503.14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2.70		15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8	4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	4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8	4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56	30201	办公费	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3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8	30206	电费	7.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1.32	公用经费合计					4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32	170.32		17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2	22.72		2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2.72	22.72		2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22.72	22.72		22.72	
229	其他支出		147.60	147.60		14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47.60	147.60		147.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47.60	147.60		14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南官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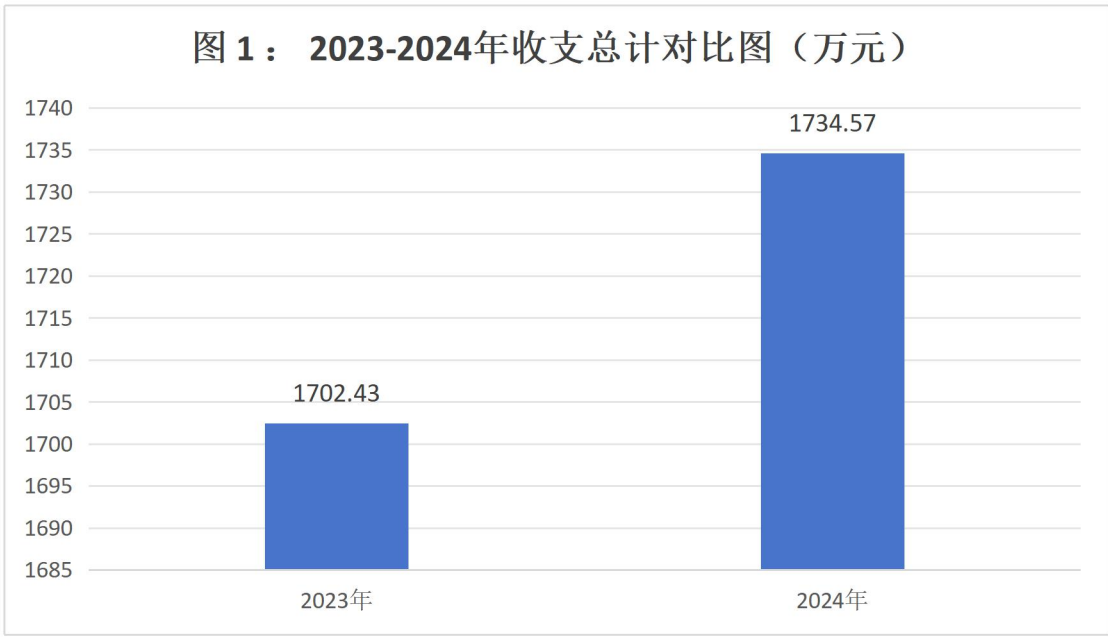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0.80		0.80	4.00	2.51		0.80		0.80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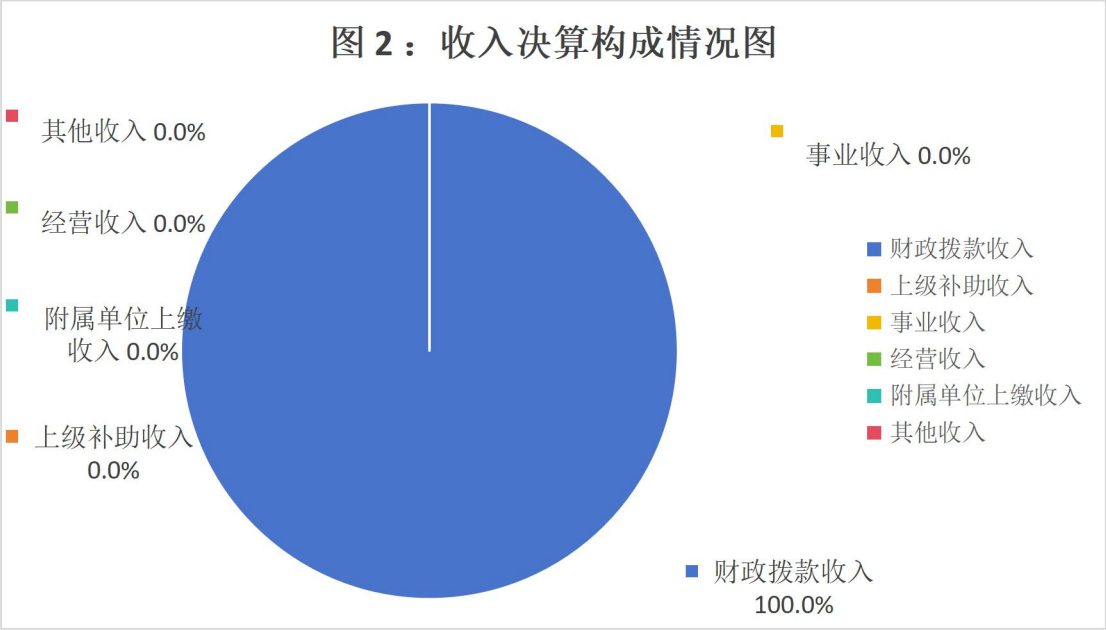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4.5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2023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34.5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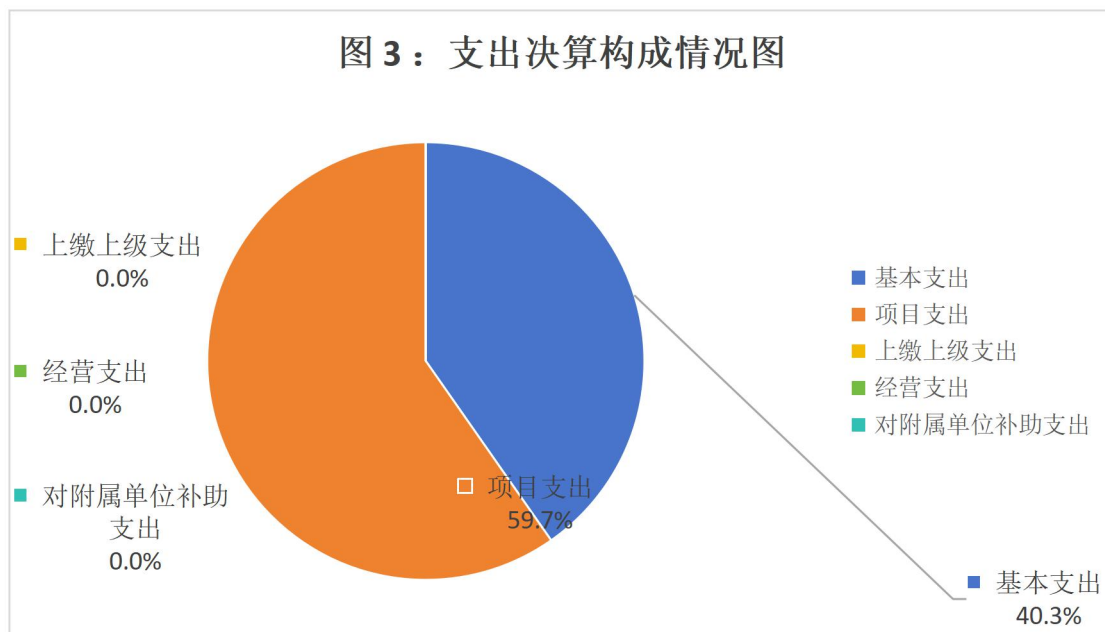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4.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69 万元，占 40.3%；项目支出 1,035.88 万元，占 5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4.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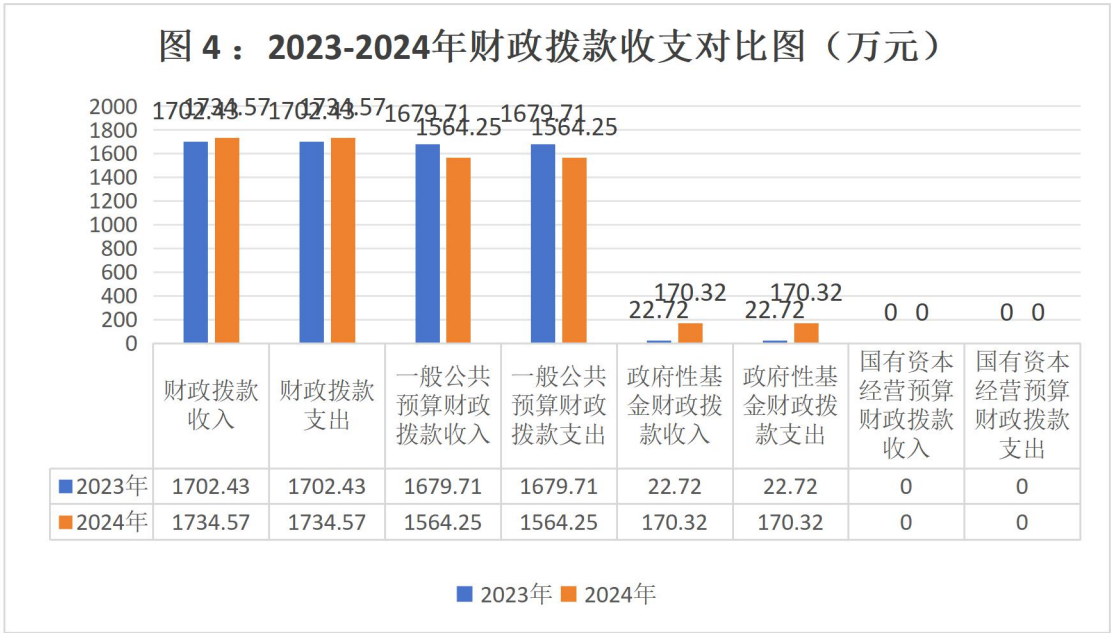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4.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734.57 万元，增加 32.14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46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56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4.25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64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7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649.6%，主要原因是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本年支出 1,73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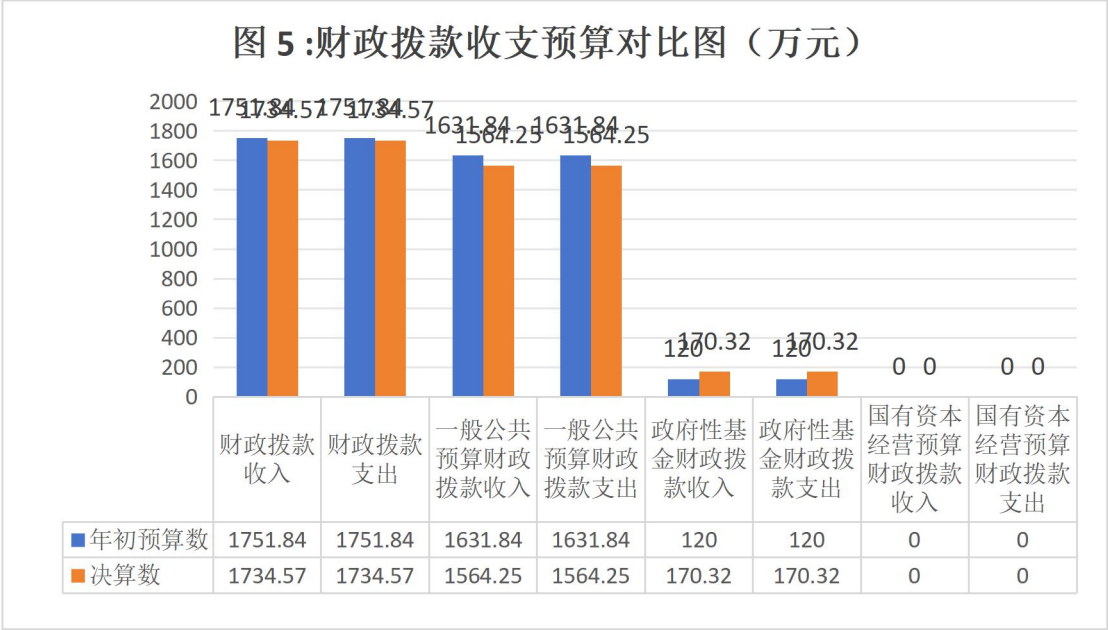
比年初预算减少 17.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6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本年支出 1564.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比年初预算增加 5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公益事业彩票项目和项目占地补偿；本年支出 170.32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比年初预算增加 5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公益事业彩票项目和项目占地补偿。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

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2.14 万元，占 34.7%，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福利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3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78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83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1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2.10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乡镇公共设施支出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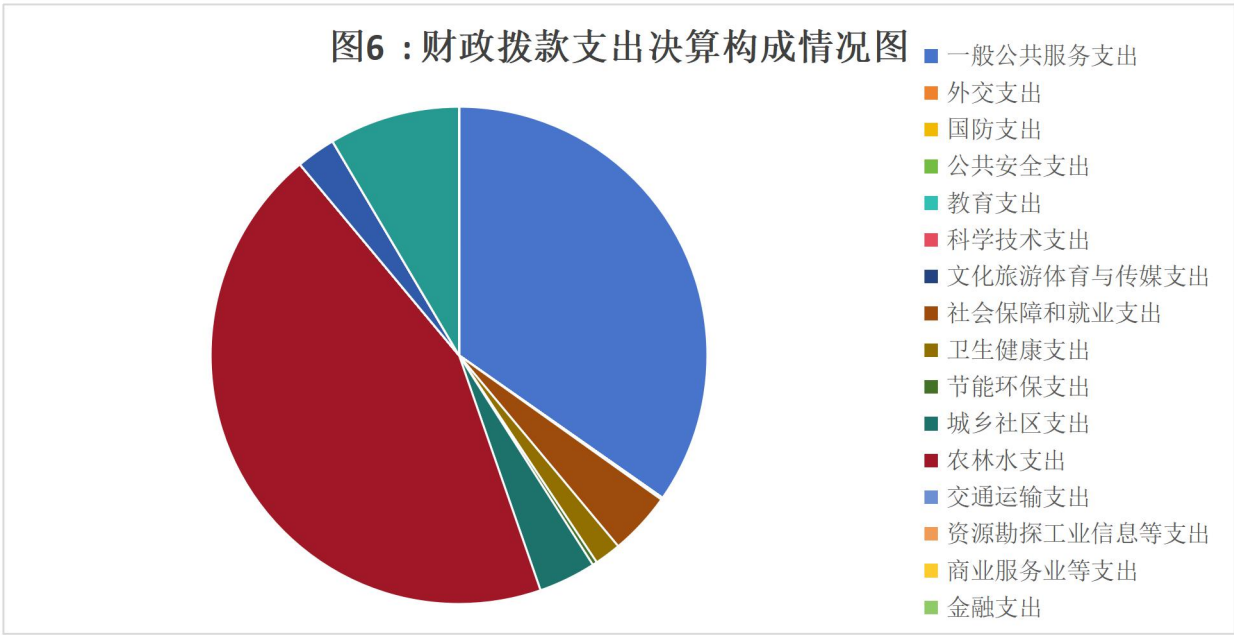
农林水（类）支出 767.59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村级支出、乡村道路及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8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2.7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等乡镇占地补偿支出；其他（类）支出 147.60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较预算减少 2.29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29 万元，降低 56.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

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出国（境）业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9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减少 3.29 万元，降低 65.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3 批次、27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7.64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与上年度不一样。本年度未增加项目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86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70.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组织自评的 17 个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的 8 个，90 分以上的 9 个，平均得分 98.28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在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64 万元，执行数为 25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全镇 27 个行政村，村干部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未发现问题。

(2)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4 万元，执行数为 2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未发现问题。

(3)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36 万元，执行数为 6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全镇 27 个行政村日常办公运转正常，村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有保障。未发现问题。

(4)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农村环境环境卫生治理、保洁员工资发放、预留妇女小组长补贴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等。未发现问题。

(5)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18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

（6）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办公附属设施小型修缮。未发现问题。

（7）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及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8）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9）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79 万元，执行数为 2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 308 扩建、邢德线矿建、乔村渠的占地补偿款。未发现问题。

（10）重点党报党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党报党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征订报纸和其他刊物资料等。未发现问题。

村干部报酬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宮市明化鎮政府本級		金額單位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安排情況(調查后)		資金到位情況			資金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259.635490	到位數	259.635490			執行數	259.635490		100	
	其中:財政資金	259.635490	其中:財政資金	259.635490			其中:財政資金	259.6354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標完成情況	年度預期目標				具體完成情況					目標完成率(%)	
	該項目預算資金259.64萬元，其中財政撥款資金259.64萬元。該項目資金用於對在職村“兩委”幹部給予的基礎職務補貼。				該項目已撥預算資金259.64萬元，其中財政撥款資金259.64萬元。該項目資金用於對在職村“兩委”幹部給予的基礎職務補貼。					100.00	
四、年度績效指標完成情況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指標說明	指標分值	預期指標值			單項指標實際完成值	單項指標完成情況	自評得分
						符號	值	單位(文字描述)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覆蓋率	發放村級兩委幹部基礎職務補貼人數情況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質量指標	執行標準	按批發標準執行村級兩委幹部工資情況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時效指標	按時發放率	按月按時發放村級兩委幹部工資情況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標	預算控制	嚴格按預算控制支出情況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標	社會效益指標	提升農合的社會影響力	提升農合的社會影響力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可持續影響指標	長期穩定性	維護社會穩定，巩固和諧社會成果。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滿意度指標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收單對象滿意度	調查問卷收單對象對村級組織运转保障經費支	10.00	≥	95	%	1	完成	10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10						10
自評得分	100										
五、存在問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報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共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南宮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40000	到位数	26.440000	执行数	26.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26.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26.44万元,主要用于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所必需的开支。				该项目预算资金26.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26.44万元,已用于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所必需的开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活动次数	各村组织党员开展集中活动次数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率	开展村党组织活动有效性或功能性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并完成党组织活动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各村党员对村开展的个各项党组织活动满意度情况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含编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京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364520	到位数			执行数	65.3645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36452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5.36452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65.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65.36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该项目预算资金65.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65.36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个数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个数	15.00	=	27	个村	1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15.00	=	100	%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所需资金	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资金	10.00	≤	65.36	万元	1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组织工作水平	项目实施对提升村级组织工作水平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1	1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1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的满意度	村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13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环境卫生治理、保洁员工资发放、预留妇女小组长补贴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等。					该项目已预拨资金13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环境卫生治理、保洁员工资发放、预留妇女小组长补贴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城乡一体化垃圾清运环	15.00	=	27	村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发放保洁员工资准确无	15.00	=	600	元/人/月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月按时发放工资到位	10.00	=	12	月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全年实际各项支出数占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维护农村环境，改善环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开展农村环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6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分。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宁市明伦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9.818000			执行数	17.698000 89.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9.81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9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9.8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818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正常离任村支书和村主任的生活补助。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9.8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818万元，已用于对农村正常离任村支书和村主任的生活补助。					89.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组织批复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执行标准符合规定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到位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严格按预算进行控制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得到有效维护	村综治安全稳定得到有效维护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区成果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补助对象对发放生活补助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3027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共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京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00000	到位数	20.500000	执行数	2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主要用于正常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办公附属设施小型修缮等支出。				主要用于正常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办公附属设施小型修缮等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8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各项工作任务上报数据准确性达标情况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业务工作的时间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支出不超预算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明显提升	1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保障可持续性服务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1.50万元,主要保障基层文化站免费开					该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1.50万元,主要保障基层文化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资金覆盖乡镇文化站(所)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成功率	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汇演等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提高社会效益	1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和较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6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含量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12001 -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为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72.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数	社会治安信访矛盾排查覆盖率100%	15.00	=	27	个村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隐患解决率	排查治安、信访矛盾隐患解决率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事务办结率	开支退役军人事务日常工作办结率100%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稳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成果	15.00	文字描述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15.00	文字描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维稳工作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5
	自评总分	97.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5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宮市明化鎮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19000	到位数	22.719000			执行数	22.71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1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305扩建、邢德陵扩建、乔村镇的占地补偿款。					已及时发放305扩建、邢德陵扩建、乔村镇的占地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数量	项目受益村数量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1	完成	15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5.00	文字描述		可否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63525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重点党报党刊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党报党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2001 - 南京市明化镇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0.8万元，主要用于征订报纸和其他刊物资料。				该项目预算资金0.8万元，已用于征订报纸和其他刊物资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数量	报纸刊订阅单任务数量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订阅范围	报纸刊订阅单任务数量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订阅率	及时完成相关报刊的订阅数量占订阅总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财政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1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政策和效率(%)	政策了解情况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5.00	≥	98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重点刊物报纸订阅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8362633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含编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